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

洪子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1. 過去有報章報導，曾有社會調查顯示大部份香港市民認為現行淫管條例過於寬鬆，根本未能有效反映社會大眾市民的標準及意見。政府現行的諮詢方式只可領聽到部份有空閒而又十分積極去表達意見的人士，未能顧及一些忙於工作、忙於照顧家人，又或不善於用文字表達意見的大眾人士的看法，故本人認為政府應主動以民調方式去更多了解大眾對社會的色情文化及淫管條例的看法。
2. 不少人士擔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會造成對言論自由的打壓。但其實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管制言論是兩回事，根本不應相提並論。言論自由的交流可激發思考，深化對事情的討論。但一些淫褻色情物品用意只在刺激個人的性慾，不單傳遞扭曲的性觀念，甚至強化對女性低貶的意識；不單無助社會個人於思想及知識上的增進，甚至扭曲個人的價值觀，導致更多色情及性沉溺的情況，不利個人及社會發展。綜觀全球無論什麼自由的國家都不會不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加以管制。
3. 本人支持是採用一套新物品評級制度，把第 II 類(不雅)物品加以細分，分為第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第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讓公眾更清楚有關物品內容的不雅程度。並要求 IIA 類物品加上法定的勸諭字句和用封套密封，以及規定 IIB 類物品用封套密封，並只可在 18 歲或以上人士進入的處所內展示。
4. 本人支持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尤其對那些屢次觸犯法例的媒介機構加強刑罰。